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分局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